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0930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文山區，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局存摺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0930400 號函復

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工作地點在臺北縣○○市，故每週一到週四會在晚上 11 點以後到臺北縣○○市訴願人之妹妹家借宿，以避開早上交通尖峰，就近上班，但訴願人主要之生活範圍均在臺北市的○○商圈，檢附水電、瓦斯費之繳費證明、臺北市景美區戲院之優待票及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主任委員○○○老師之名片 1 張（訴願人每週有 4 天晚上參加該名老師所開設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社交舞班），以為證明。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文山區，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局存摺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申請表上所填具之電

話號碼之一為臺北縣○○市之話號，乃於 95 年 4 月 7 日撥打電話向訴願人查詢其實際居住狀況。經訴願人表示其公司在臺北縣○○市，平時住在臺北縣○○市其妹妹住處，於週末假日返回臺北市其戶籍地，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職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係因工作緣故週一到週四居住臺北縣○○市，但主要之生活範圍均在臺北市乙節。卷查訴願人係於臺北縣○○市工作，週一至週四居住於臺北縣○○市之事實，有前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在卷可憑，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又關於實際居住之認定雖不以完全連續居住為必要，惟訴願人之工作及居住之重心既均於臺北縣○○市，縱使假日返回臺北市其設籍地居住，仍難謂實際居住於本市，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